



以下邀請說明供參，請視實際邀請需求自行調整：

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制度將於 112 年開始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計於 112 年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為利產業界瞭解新稅制規定，財經二部訂於北、中、南辦理 3 場次宣導說明會，敬邀貴公司報名參加。

財政部已分別在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訂定營利事業及個人的 CFC 制度規定，明年施行後，營利事業或個人於低稅負國家投資設立的外國企業倘沒有實質營運活動，則可能適用 CFC 制度，盈餘計入所得課稅。另 OECD 預定明年實施的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將針對連續 4 年間有 2 年合併營業收入達 7.5 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規範負擔之有效稅率須達 15%。

本次宣導說明會，由財政部深入解析前開兩項新稅制的法令規定及國際規範作法，期讓產業界、業主或公司財會部門可提早因應，敬請踴躍參加。檢附宣導說明會議程及提問單，惠請依議程所附報名網址前往報名參加；對於本次主題如有相關問題，可於會前先行提供，屆時請財政部於會場說明。

